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 號

聲 請 人 李鴻文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曾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08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以逾越憲法訴訟法不變期間之規定予以不受理，是具狀聲請再議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